信诚附加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信城[2009]243 号, 2009 年 9 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信城附加少儿重大疾病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投保年龄

2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出生满 30 天至 17 周岁 (见附录 2 名词释义) 的少儿(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保险金额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

如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开始。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24时起至次年的对应日零时止。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至该月最后一日24时止。

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且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将延续有效一年。本附加合同可按以上续保方式续保,但终止日不能超过主合同的保险期或被保险人满22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见附录2名词释义)(若被保险人的出生月日与保单周年日相同,则终止日不能超过主合同被保险人22周岁当日),以较早到达者为准。

每一年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老我们审核后不接受续保,我们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保险费

6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为基础。续保时根据我们当时的费率表,按被保险人当时实际年龄核定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

保险责任

7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首次发生并被确诊患有一种或一种以上重大疾病(见附录1),并且自确诊之日起30天后仍生存,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90天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届满前,若被保险人发生并被确

诊患有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附录2 名词释义)导致重大疾病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除外责任 8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您故意造成的;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附录2名词释义);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附录2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附录2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附录2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附录2名词释义);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附录2名词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见附录 2 名词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附录 2 名词释义)。

受益人 9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如何申请理赔 10 申领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 医院(见附录 2 名词释义)诊断证明文件(包括: 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 出院小结、病理组织检查报告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您、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 (1) 您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终止合同,(但如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信诚「宝康」少儿意外伤害保险》时,则不可单独申请终止),本附加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终止申请当日24时终止。合同效力终止后,我们在扣除手续费(见附录2名词释义)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

- (3)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被保险人身故;
- (5) 因所依附的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本页以下空白)



附录1

重大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是指以下列出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其中有"*"标记的重大疾病的疾病定义是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制定的首部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无"*"标记的重大疾病的疾病定义是我公司增加的疾病定义。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见附录2名词释义)明确诊断。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重大器官移 植术或造血干 细胞移植术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 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终末期肾病 (或称慢性肾 功能衰竭尿毒 症期)

3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4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良性脑肿瘤
- 5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B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脑炎后遗症 或脑膜炎后遗 症

- 6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附录2名词释义);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附录2名词释义);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附录2名词释义)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深度昏迷

7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双耳失聪
- 8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附录2名词释义)性丧失,在500 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 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双目失明
- 9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 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为表应进行换算系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 *瘫痪
- 10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严重脑损伤
- 11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严重Ⅲ度烧 伤

12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13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主动脉手术

14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胰岛素依赖型 糖尿病

15 被保险人 20 岁以前确诊为患有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能以胰岛素注射治疗以外的其它方法治疗的糖尿病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之内。理赔时,被保险人必须连续依赖使用胰岛素至少 6 个月以上。

川崎病

16 本保障仅限于伴有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的川崎病,且此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6个月。理赔时必须提供超声心动图显示其有冠状动脉扩张或冠状动脉瘤。

婴儿进行性脊 肌萎缩症

17 该病是累及脊髓前角细胞及延髓运动核的神经元退行性变性病。理赔时必须提供肌肉活检的病理报告。其它类型的脊肌萎缩症如Ⅱ型中间型进行性脊肌萎缩症,Ⅲ型少年型脊肌萎缩症(Kugelberg-Welander氏病)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严重哮喘

- 18 一种可逆性、反复发作的支气管阻塞性疾病。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过去2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
 -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且持续下降;
 - (3) 肺部慢性过度膨胀充气导致的胸廓畸形;

- (4) 在家中需要医师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5)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可的松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服用6个月以上)

骨生长不全症

19 一种胶无病,特征为骨易碎、骨质疏松和易骨折。该病有 4 种类型: Ⅰ型、Ⅱ型、Ⅲ型、Ⅲ型、Ⅳ型。

本附加合同只对III型成骨不全予以理赔。其主要临床特点有:发育迟缓、多发性骨折、进行性脊柱后侧凸及听力损害。III型成骨不全的诊断必须根据身体检查、家族史、X 线检查和皮肤活检报告资料确诊。

幼年型类风湿 性关节炎

20 一种少儿慢性关节炎,其特征为发热和系统性疾病体征,该体征可能于关节炎出现之前的数月间持续存在。主要临床症状包括每日发高热、消散性皮疹、关节炎、脾肿大、淋巴结肿大、浆膜炎、体重下降、中性白细胞增多、急性期蛋白增加及血清抗核抗体(ANA)和类风湿因子(RF)阳性。

本附加合同只对病情严重而必须置换膝关节或髋关节的受保儿童予以理赔。

丧失基本日常 生活活动能力

21 是指 4 岁以上的被保险人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 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并且该状态自确诊之日起持续超过 180 天。

严重心肌炎

- 22 心肌的严重感染而导致至少持续 6 个月的心功能损害。严重的心功能损害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1) 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120%;
 - (2) 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 40%。

严重胃肠炎

23 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 需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本页以下空白)



附录 2: 名词释义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 注1 周岁

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不足一年的不计。

注 2 保单周年日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以保险合同所载日期为准。

本合同满第一个保单年度时所对应的保单周年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

注 3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

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注 4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

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 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注 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

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

注 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 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注 7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 注8 机动车

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注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 滋病

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

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为准。

注10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 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注 11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 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确定。

注 12 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您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注13 手续费

指每张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之和。手续费为未满期保险费的50%。

注1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注 15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太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 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 16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注 17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概能障碍,以 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1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①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②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③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④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⑤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⑥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1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 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本页以下空白)